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傳真: 03-8462790 電話: 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601013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。2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,請至網站:http://att.hl.gov.tw/下載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5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486號令 修正發布之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(如附件) 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106年6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943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\$2017-06:060 12:08:03章

線